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2018年1月15日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4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、梁真先生、刘干江先生、龙友发先生、丁建奇先生均回避了表决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电公司”）与关联方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靖西新能源”）和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丰房产”）新增关联交易，交易金额约551.09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机电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
向关联方提供劳务	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	工程安装	市场定价	542.14

	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工程安装	市场定价	8.95
合计				551.09

三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

(1) 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谭新乔

注册资本：5,6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7 月 6 日

住所：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（靖西湘潭电化公司内）

经营范围：磷酸铁、磷酸锰、磷酸铁锂、磷酸铁锰锂、锰酸锂、三元锂新能源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加工及销售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靖西新能源的总资产为 5,954.61 万元，净资产为 3,153.44 万元，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,746.43 万元，净利润为-446.56 万元（以上数据为靖西新能源本部报表数据）。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靖西新能源的总资产为 13,308.97 万元，净资产为 5,247.58 万元，2017 年 1-10 月营业收入 1,603.90 万元，净利润为-177.77 万元（以上数据为靖西新能源合并报表数据）。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。

(2)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靖西新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%，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二条规定的情形。

(3) 履约能力分析

靖西新能源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，二期 10000 吨的扩产项目已经试运行，其已成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，销售量正快速增加，市场前景良好。靖西新能源依法存续，经营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2、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(1) 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谭新乔

注册资本：8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09 月 10 日

公司地址：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 18 号高新科技大厦 8 楼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建筑材料（不含硅酮胶）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）、金属材料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裕丰房产的总资产为 4281.50 万元，净资产为 -919.24 万元，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0.49 万元，净利润为-280.10 万元。以上数据已经审计。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裕丰房产的总资产为 3036.00 万元，净资产为-1309.50 万元，2017 年 1-11 月营业收入 48.72 万元，净利润为-102.89 万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2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裕丰房产系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88%，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二条规定的情形。

（3）履约能力分析

裕丰房产依法存续，经营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机电公司为靖西新能源磷酸铁项目提供设备安装、工业品买卖，为裕丰房产提供地下车库消风通道加固工程服务。

2、定价政策和依据

机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协商定价。

4、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情况

机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实结算，关联方根据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机电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设备等安装服务均为其正常经营活动，符合机电公司业务及发展需要，机电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，将会持续开展与关联

方之间公平、互惠的合作。

2、机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、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，均遵守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结算方式合理。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电公司”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，决策程序合法公正，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机电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设备等安装服务均为其正常经营活动，符合机电公司业务及发展需要，机电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，将会持续开展与关联方之间公平、互惠的合作。

3、机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、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，均遵守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结算方式合理。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